

民法總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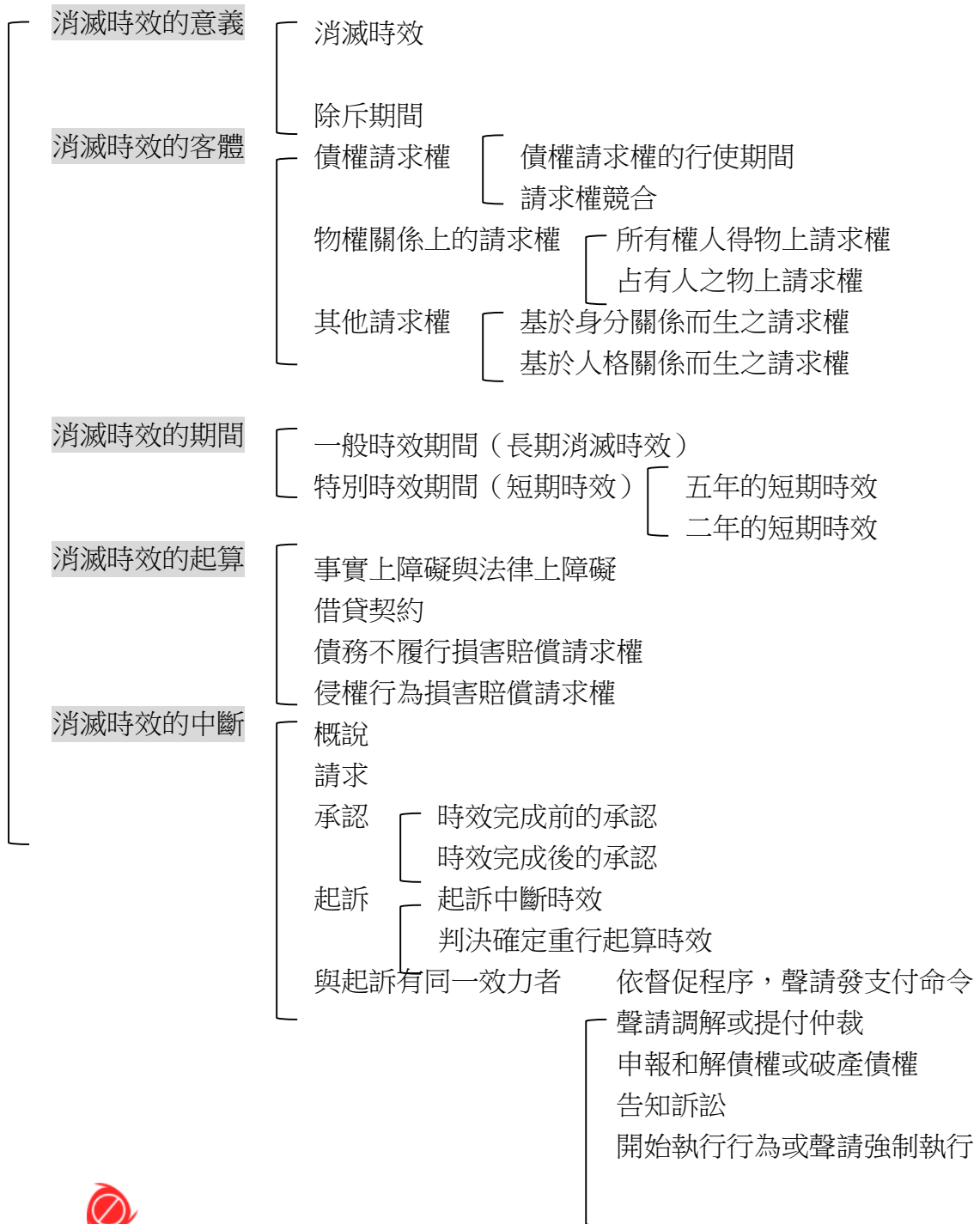
第十一章 消滅時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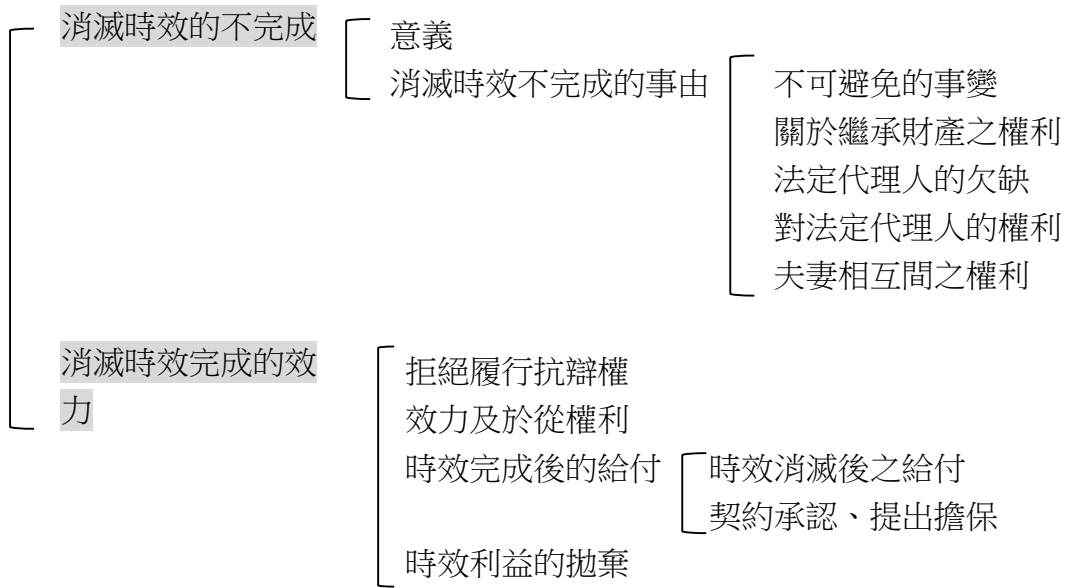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陳聰富教授



【本課程由陳聰富老師授權使用，您如需利用本作品請
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

第十一章 消滅時效








第十一章 消滅時效

一、消滅時效的意義

(一) 消滅時效

1. 讓權利減損不是權利不見
2. §125：「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 §144 I：「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
3. 甲對乙主張請求權時，乙可依§125、§144 I 作時效抗辯，法院：你就沒有請求權，但債權還是存在，這債務叫自然債務
4. 買賣土地時，甲是出賣人，乙是買受人，他們有買賣契約，甲把 A 地交付土地給乙，但沒有辦登記，十五年後乙如果對甲主張移轉登記，甲可以主張已經超過十五年，依§125、§144 I 可以拒絕給付一時效抗辯，依§767 請求土地返還—甲是所有人、乙無權占有（乙沒有所有權，可是乙有債權—可作為佔有的依據），乙有債權和債權的請求權，債權的請求權因為消滅時效而消滅，可是債權還存在—有權占有。
5. 甲是出賣人，乙是買受人，甲乙買賣契約，甲將 A 地移轉登記給乙，但沒交付（跟前案剛好相反），十五年後，乙請求交付土地，甲抗辯§125 和§144 I
6. 102 台上 2420 號、100 台上 1442 號
7. §226：「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
8. 乙對甲有§348 的移轉登記請求權，移轉登記請求權從十五年前開始算，還是十五年後呢？最高法院 100 年台上 1833 號

二、消滅時效的客體

(一) 債權的請求權

1. 假設甲是出賣人，乙是買受人，乙對甲主張§348 所有權的移轉登記請求權，判決確定後，十五年後乙再請求甲登記，甲仍然可以做時效抗辯
2. 共有物分割請求權：甲與乙丙共有地二十年，甲提出分割共有物請求權，乙丙抗辯已共有超過十五年，不可請求分割，不行，共有物分割請求權本質是形成權，消滅時效只適用請求權，不適用形成權，如果有時間限制是除斥期間
3. 如果甲乙丙協議分割，訂立協議分割書十五年後，結果原告乙丙請依協議分割書辦理登記，乙丙依§125、§144 I 抗辯有效，因這是協

議分割的請求權，基於協議分割書來的，契約的請求權是債權的請求權，適用消滅時效


(二) 物權關係上的請求權

1. 動產
2. 不動產
 - (1) 大法官解釋 107 號、164 號
 - (2) 甲是 A 地所有人，乙無權占有，二十年後，甲一直負擔稅捐，乙一直有使用利益，當乙主張§125，甲可對乙主張§767 所有物返還請求權
 - (3) 甲在 A 地上蓋 B 屋違建，甲有自建取得所有權，乙無權占有，甲請求返還 B 屋，乙依§125、§144 I 不用給甲，甲依§167 請求返還 A 地，乙依§125、§144 I 不用還地
 - (4) 甲父有乙女和丙子，甲父死亡後，丙子辦理單獨繼承，十五年後乙女告丙子，應塗銷登記，一半為乙女所有，丙子抗辯依§125、§144 I 時效抗辯，最高法院：丙子本身為無權占有人，這是已登記的不動產，沒有消滅時效

三、消滅時效的期間

(一) 特別時效期間（短期時效）

1. 五年的短期時效

- (1) §126：「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2) 101 年台上 236 號：乙妻告甲夫應分擔撫養費一半費用，甲夫抗辯當初是按月給付一萬五千元，依§126 時效五年，只能要求最近五年的費用
- (3) 甲是 A 地所有人，民國 80 年出租給乙承租人，民國 90 年租期屆滿後乙承租人不搬遷，繼續使用土地，民國 104 年甲告乙請求不當得利，乙佔有十四年的利益，法院：乙不當得利無權占有十四年，他的利益相當於租金的利益，乙用§126 抗辯，乙雖佔有十四年，只要給五年就好

2. 二年的短期時效

- (1) §127：「左列各款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一、旅店、飲食店及娛樂場之住宿費、飲食費、座費、消費物之代價及其墊款。
 - 二、運送費及運送人所墊之款。

- 三、以租賃動產為營業者之租價。
- 四、醫生、藥師、看護生之診費、藥費、報酬及其墊款。
- 五、律師、會計師、公證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 六、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所收當事人物件之交還。
- 七、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 八、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

- (2) 實務上比較重要是第七和第八，甲是業主，乙是承攬人，甲乙之間有承攬契約，乙對甲有報酬請求權，報酬請求權只有兩年，§227-2：「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
- (3) 99 年台上 843 號—最高法院：情事變更的判決要依原來給付的性質
- (4) 第八條：甲電腦公司、乙買受人，甲乙買賣電腦，甲對乙\$367 價金給付請求權依§127 八兩年內要給付，乙對甲主張\$348，甲只能用§264 同時履行抗辯權（94 年台上 431 號），如果甲非商人去賣中古車，適用的時效是十五年，最高法院：一定是商人、日常頻繁的交易、營業商品（生財器具不算）、不動產不算、船舶不算

四、消滅時效的起算

（一）事實上障礙與法律上障礙

1. §128：「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以不行為為目的之請求權，自為行為時起算。」
 - (1) 起算的標準有主觀說：知悉其可以主張權利，95 年台上 1607 號（少數判決）
 - (2) 客觀說：實務見解要採客觀說。
2. 法律上障礙：不起算時效—被扣押
3. 事實上障礙：繼續算時效：生病、不在家、權利存在之不知

（二）借貸契約

1. 甲借用人跟乙貸與人於 90 年 5 月 5 日借錢，沒有約定清償期，103 年 6 月 6 日乙催告甲，108 年 8 月 8 日起訴，§478：「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

五、消滅時效的中斷

(一) 概說

1. §129 I:「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


一、請求。


二、承認。

三、起訴。」 

2. §137 I:「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 




(二) 請求

1. 甲債權人、乙債務人，貨款兩年時效成立於95年5月5日，97年5月5日時效屆滿（不是97年5月4日，§120:「以時定期間者，即時起算。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其始日不算入。」） 


甲於96年6月6日請求，重新算兩年至98年，§130:「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 

假設他於97年4月4日請求，會延長半年至97年10月4日屆滿

(三) 承認









1. 乙對甲承認，假如甲對乙說你還欠我十萬，乙說我兩天後給你一承認，乙若默默走開—沒有承認
2. 如果於96年8月8日承認，就延長兩年至98年8月8日
3. 乙在時效屆滿後的97年6月6日承認，如果乙明知時效完成，視為拋棄時效利益，§147:「時效期間，不得以法律行為加長或減短之，並不得預先拋棄時效之利益。」  承認必須在時效完成前承認，§144 II:「請求權已經時效消滅，債務人仍為履行之給付者，不得以不知時效為理由，請求返還；其以契約承認該債務或提出擔保者亦同。」 
4. 協商過程的承認：甲男跟乙女通姦，丙夫跟甲男請求損害賠償，侵害夫妻圓滿共同生活的利益，98年5月5日通姦，日後丙夫知悉，§197:「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101年2月2日起訴，甲男抗辯兩年時效期間經過，已經超過消滅時效，丙夫說當初甲丙兩人協商，100年4月4日時甲男曾經承認，承認要重新起算兩年，到102年4月4日才屆滿，協商期間的承認，之後協商破裂，到底這個承認算不算？最高法院：協商期間的承認仍算
5. 協議拋棄時效抗辯權：甲乙協議甲放棄時效抗辯權，繼續談判，但談判破裂
6. 95年台上1087號：時效抗辯違反誠信原則，不能再做時效抗辯

(四) 起訴

1. 起訴會中斷時效，96年6月6日甲對乙起訴，100年8月8日判決確定，甲可拿判決查封乙財產，§137：「經確定判決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所確定之請求權，其原有消滅時效期間不滿五年者，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為五年。」
重行起算是五年，債務人無財產，法院會發給債權憑證，每五年申請一次

版權聲明

頁碼	作品	版權標示	作者／來源
2			本作品由「著作權人陳聰富」授權本課程使用，您如需利用本作品，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
3			本作品由「著作權人陳聰富」授權本課程使用，您如需利用本作品，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
4	請求權…依其規定。		民法第 125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4	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		民法第 144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4	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		民法第 226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5	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民法第 126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5,6	左列各款請求權…八、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		民法第 127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6	契約成立後…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		民法第 227-2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6	消滅時效…自為行為時起算。		民法第 128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6	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催告返還。		民法第 478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7	消滅時效...三、起訴。		民法第 129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7	時效中斷者...重行起算。		民法第 137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7	以時定期間者...其始日不算入。		民法第 120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7	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視為不中斷。		民法第 130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7	時效期間...並不得預先拋棄時效之利益。		民法第 147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7	請求權已經時效消滅...其以契約承認該債務或提出擔保者亦同。		民法第 144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7	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逾十年者亦同。		民法第 197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8	經確定判決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所確定之請求權...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為五年。		民法第 137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